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巍律师和李楠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同方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704,2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发行对象
    - 2.1.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1.5 发行数量
    -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 2.1.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1.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0 锁定期安排

2.1.11 上市地点

2.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3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2.1.14 决议的有效期

2.2 本次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见证律师：高 巍

李 楠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